

农产品检测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网络安全及智  
能安防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62-GXZJ

1 分标

甲 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633号-005、006

供应商（乙方）：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农产品检测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网络安全及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GXZC2026-G1-001462-GXZJ)

签订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1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	AA-36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	微波消解仪	上海元析	MWD-52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115000.00	115000.00
3	白式研磨仪	格瑞德曼	MG200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95000.00	95000.00
4	气相色谱仪	磐诺仪器	A60Pro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219000.00	219000.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磐诺仪器	P916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228000.00	228000.00
6	食品安全检测仪	云唐智能	YT-GA200P	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2000.00	22000.00



7	氮吹仪	上海沪析	ST-36	上海沪析 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	10000.00
8	固相萃取	上海沪析	HFG-24	上海沪析 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6500.00	6500.00
9	旋转蒸发仪	上海贤德	xiande-20 00A 标准型	上海贤德 实验仪器 有限公司	1	套	17500.00	17500.00
10	粉碎机	运邦	YB-4500A	永康市速 锋工贸有 限公司	2	个	1000.00	2000.00
11	手提式压力 蒸汽灭菌器	登冠医疗	DGS-29K	江苏登冠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3	套	4000.00	12000.00
12	烤箱	乐创 lecon	LC-KS202	广东乐创 电器有限公司	3	套	3500.00	10500.00
13	纯露精油提 取装置	胡陆	高配版 -65L 水晶 塔式	浙江杭州 胡陆实业 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	4500.00
14	破壁机	九阳 (Joyou ng)	产品型号: L18-P366	浙江九阳 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	500.00	1000.00
15	展示互动宝	吉星	V30	广州市吉 星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3	套	3000.00	9000.00
16	实验室隔断	莱润	玻镁彩钢 板 1.50 系 列	佛山市莱 润新型建 材有限公 司	1	项	35000.00	35000.00
17	实验室文化 上墙	长霖传媒	非标定制	南宁市武 鸣区长霖 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0	20000.00
18	渔耕生态系 统 (1)	天道渔耕	后稷 8.0	佛山市庭 院生态农 业科技有 限公司	4	套	38000.00	152000.00
19	渔耕生态系 统 (2)	天道渔耕	后稷 8.0	佛山市庭 院生态农 业科技有 限公司	3	套	42000.00	126000.00



20	渔耕生态系统(3)	天道渔耕	后稷 8.0	佛山市庭院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42000.00	126000.00
21	4G智能测控仪挂架	邦睿	非标定制	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套	1500.00	15000.00
22	围网	邦睿	非标定制	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	m <sup>2</sup>	150.00	42750.00
23	防虫网	邦睿	非标定制	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	m <sup>2</sup>	29.00	18850.00
24	渔耕生态地面衔接系统	邦睿	非标定制	广西邦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项	2000.00	20000.00
25	实验室通风橱	盛富莱	SFL-1500	山东盛富莱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16500.00	16500.00
26	超净工作台	海尔	HCB-1300V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600.00	14600.00
27	均质乳化机	上海沪析	FJ200-SH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4	套	2500.00	10000.00
28	双室真空包装机	赢海	DZ-400 双室凹槽款	浙江温州赢海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	4500.00
29	台式绞肉机	银鹰	型号: QJR-400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500.00	3500.00
30	小型斩拌机	华菱	ZBJ20H	安徽.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200.00	11200.00
31	可倾式拌馅机	冠霆	100	唐山冠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4900.00	4900.00



32	灌肠机	冠霖	豪华立式款	唐山冠霖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1200.00	11200.00
33	肉丸成型机	银鹰	YRW-3001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5800.00	5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5398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



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一年的无条件质保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软件部分，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升级服务。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全部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余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于合同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给甲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7699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20036501040014065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



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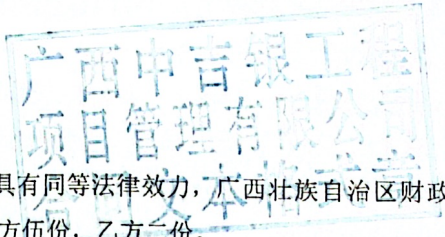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46-28 号综合楼 3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江祥
电话:	电话: 134710061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471006138@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山路分社
账号: 20036501040014065	账号: 17261201011376422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203620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广西中百银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